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係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委員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王毓香會計師及王士豪律師，係由董事會、公司治理領域、會計、法律專家學者組成之團隊。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獨立性證明如下：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王毓香：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如下：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茲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評估標準、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評估方式

1.問卷調查

發放對象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回收率 100%。

2.實地訪評

訪評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訪評方式為線上訪評。訪評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

四、結論建議事項及預計改善計畫

	報告結論建議事項	預計改善計畫
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來選任董事成員時，會考慮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3.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4.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預計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此項規定
6.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報告結論建議事項	預計改善計畫
7.	會計年度終了後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依照法令規定，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申報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六、提報董事會日期

本公司評估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提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報告。